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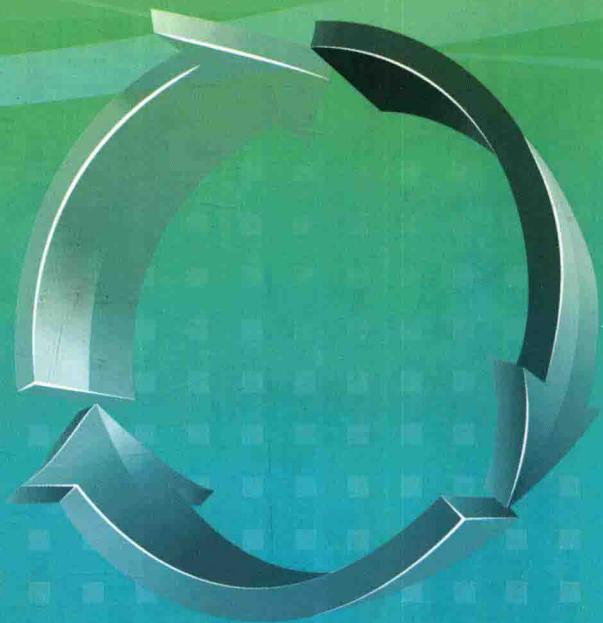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FALUZHUYEJIAOYUXILIEJIAOCAI

犯罪心理分析 与干预

FANZUI XINLI FENXI YU GANYU

主 编 范辉清 王 亮

副主编 李小英 顾 伟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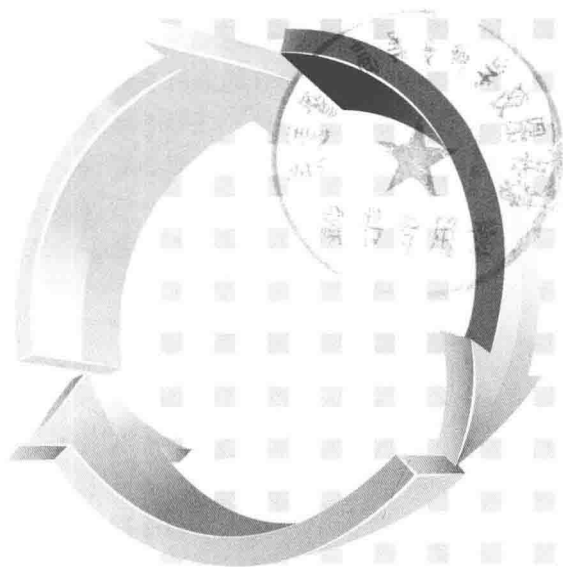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FALUZHUYEJIAOYUXILIEJIAOCAI

犯罪心理分析与干预

FANZUI XINLI FENXI YU GANYU

主编◎范辉清 王亮 副主编◎李小英 顾伟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分析与干预/范辉清, 王亮主编; 李小英, 顾伟副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 9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68 - 0726 - 7

I. ①犯… II. ①范…②王…③李…④顾… III. ①犯罪心理学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1414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广州广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427 千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

定 价: 3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总序

高等法律教育职业化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2010—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融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

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要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的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年11月15日



前 言

分析与研究犯罪心理是一个很沉重的话题。不单单是因为在社会生活中人们难免会遭遇犯罪现象的侵扰，更重要的是它让我们看到人性的弱点，深感“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的“叹息、劳苦……”在寻找犯罪人行为背后的心理原因的同时，也在思考从心理成长这个角度能够为减少或控制犯罪做些什么？

有关犯罪心理研究的课程应当是包括警官院校在内的法律职业相关院校的重要课程之一。犯罪心理分析课程是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心理矫治专业的核心课程。我们编写团队以心理职业工作过程为导向，以司法实践中心理咨询与矫治工作任务设定为课程教学内容，编写了司法实践中有关心理现象分析的法律应用心理职业系列教材，具体包括《司法心理分析与干预》（暨南大学出版社，2012）、《罪犯心理》（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违法心理矫治》（暨南大学出版社，2011），而《犯罪心理分析与干预》是本系列的最后一本教材。

根据司法活动中心理咨询人员职业化和心理矫治标准化要求，以及司法实践中犯罪人心理分析与干预工作任务，本书共设有五个任务二十一个单元。围绕着“犯罪心理分析与干预”这一主题大致论述了以下内容：借鉴犯罪学和心理学，以犯罪心理为取向的研究分析；犯罪心理分析策略；犯罪心理的预防干预策略；常形犯罪心理的治疗策略和变形犯罪心理的矫治策略。具体包括：

任务一犯罪心理分析取向与方法，由范辉清完成。重点介绍本书借鉴犯罪学和心理学的基本原理所研究的内容。由于犯罪心理分析与干预研究是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成因问题，而若要解析各种复杂的犯罪心理问题，必先涉及犯罪学及心理学的基本概念与原理，因此设立本任务是必不可少的。犯罪学和心理学均是一个庞大的学科群，涉及范围极广，因此，本任务只能摘其精华。主要介绍犯罪学的三个学派和精神分析、行为主义及人本主义等心理流派的主要观点和理论要点。

任务二犯罪心理分析策略，主要由王亮完成。本任务侧重对犯罪心理的分析，



包括犯罪心理的成因分析、形成与发展分析、动机分析、类型分析和量化分析。本任务中犯罪心理量化分析部分由钟伟芳完成。

任务三犯罪心理预防干预策略，主要由范辉清完成，本任务是全书的现实价值所在。借鉴相关研究成果对犯罪心理预测、预防，以及犯罪嫌疑阶段的侦查和审讯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策略，期待着能够借此推动减少、制止和迅速打击犯罪的司法实践工作。本任务中犯罪心理审讯策略部分由王亮完成。

任务四常形犯罪心理治疗策略，主要由顾伟完成。通过心理学的原理和技能诊断并矫治犯罪心理。本任务中基于行为主义理论的常形犯罪心理治疗部分由朱训明完成；基于人本主义理论的常形犯罪心理治疗部分由陈润龙完成。

任务五变形犯罪心理矫治策略，主要由李小英完成。撰写本章是针对社会现实的需要，在现实生活中经常有一些刑事案件是因作案人的心理异常而导致的犯罪。其中性变态犯罪人的心理矫治部分由女子监狱的麦小华警官完成。

本书稿英文部分校对由李旖诺完成。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甚愿“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永不落空，盼望人类进入自由之光。

范辉清

2013年5月14日于广州泮清园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001
前 言	001
任务一 ◆ 犯罪心理分析取向与方法	001
单元一 犯罪心理分析取向	001
单元二 犯罪心理研究的犯罪学基础	016
单元三 犯罪心理研究的心理学基础	025
任务二 ◆ 犯罪心理分析策略	044
单元一 犯罪心理成因分析	044
单元二 犯罪心理形成与发展分析	056
单元三 犯罪心理动机分析	065
单元四 犯罪心理类型分析	073
单元五 犯罪心理量化分析	087
任务三 ◆ 犯罪心理预防干预策略	097
单元一 犯罪心理预测策略	097
单元二 犯罪心理预防策略	114
单元三 犯罪心理侦查策略	128
单元四 犯罪心理审讯策略	146
任务四 ◆ 常形犯罪心理治疗策略	156
单元一 常形犯罪心理矫治策略	156
单元二 基于精神分析理论的常形犯罪心理治疗	168
单元三 基于行为主义理论的常形犯罪心理治疗	179
单元四 基于认知理论的常形犯罪心理治疗	192

单元五 基于人本主义理论的常形犯罪心理治疗 204

任务五 ▶ **变形犯罪心理矫治策略** 220

单元一 常见的变形心理与犯罪 220

单元二 心境障碍犯罪人的心理矫治 235

单元三 人格障碍犯罪人的心理矫治 247

单元四 性变态犯罪人的心理矫治 261

参考文献 269



任务一

犯罪心理分析取向与方法

Whoever sheds the blood of man , by man shall his blood be shed.

——Genesis 9: 6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创世纪 第九章 第六节

单元一 犯罪心理分析取向

【经典案例】

杨义勇案^①

2000年5月23日，武汉市一家大医院病房发生血案，武汉市某军工厂副厂长刘某被隔壁病房一名叫杨义勇的病友杀死。据目击者所述，当天早上6时许，杨在接听了一通电话后，情绪开始烦躁不安，在走廊踱来踱去、喃喃自语。随后从自己床铺下找出一把尖刀，大声嚷嚷着闯进了刘某的病房，用锋利的尖刀抵住了刘某的胸膛，杨义勇说：“你信不信，老子一刀从这里下去！”正躺着看报的刘某没有意识到危险，刚说了句“我们是兄弟，你捅我干吗”，话音未落，寒光一闪，血溅病床。血案发生后，杨义勇当场被抓获。令警方不解的是，凶手杨义勇与刘某无任何关系，住院期间两人也无矛盾，凶手作案的动机是什么？后来，杨坦白了自己的杀人动机。

原来，被害人刘某是军工厂副厂长，每天都有很多人探视，而杨自己的病房则冷冷清清，并且他看到刘某每天输四瓶液，而自己每天只输一瓶液，这些都令杨义勇的心理极不平衡，反社会型人格使他产生了杀人的恶念。在湖北省公安厅的配合下，湖北省人民医院和武汉市精神病医院对杨义勇进行了鉴定，结论为：杨义勇作案时存在反社会型人格障碍，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① 参见“精神病杀手”原是黑社会老大 [DB/OL]. 华商报, <http://hsb.hsw.cn>, 2001-11-12.

【影视欣赏】

犯罪心理^①

《犯罪心理》是一部心理悬疑惊悚剧，一班精英汇集在一起，分析全国最棘手的罪犯的心理，并在他们再次施暴前预测出他们的下一步行动。特别探员 Jason Gideon 是这个小组的头，他是 FBI 最顶尖的行为分析专家。其他专家有：特别探员 Spencer Reid 博士，一位典型的被人误解的天才，他的社交才能之低正如他的智商之高；特别探员 Aaron Hotch，一个居家好男人，他总是能取得人们的信任，并让他们坦白心底的秘密；特别探员 Derek Morgan，一位强制性犯罪行为专家；探员 Elle Greenaway，她因为有被性侵的经历而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和调查。各个组员将自己负责领域的调查分析结果汇集起来，集思广益，精确地分析出罪犯的动机和情感上的触发原因，以及时阻止他们再次行凶。

【原理与技能】

- ❖ 了解犯罪心理分析取向
- ❖ 掌握犯罪心理分析方法

项目一 犯罪心理分析取向

一、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是“犯罪”和“心理”的合成词。根据犯罪心理的逻辑顺序，犯罪心理研究应该是研究心理现象与犯罪之间的关系。犯罪是一种行为，其行为的主体是犯罪人；心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能动反映，其主体也应该是人。因此，这一概念中应包含“犯罪行为”、“犯罪人”、“犯罪心理”三层内容。

（一）犯罪行为

“犯罪”在《简明大不列颠全书》中的定义是：犯罪（Crime）是成年人为刑法所禁止的行为^②。在我国关于犯罪的定义上，学术界普遍接受局限刑法说，认为犯罪是危害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依法律规定应处以刑罚的行为^③。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了犯罪的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根据该规定，犯罪行为具有三个特征：严重

① 犯罪心理. 豆瓣电影, <http://movie.douban.com/>.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3卷）[Z].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 12.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Z].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118.



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

1. 社会危害性

社会危害性乃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就是犯罪行为对我们国家的社会关系的严重侵害，其具体体现就是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侵害，即我国刑法第二条所列举的各种社会关系。我国刑法在立法上对受保护的社会关系作出了明确规定。我国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 刑事违法性

在罪刑法定原则支配下，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基本法律特征。犯罪是触犯刑事法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刑事违法性，是指违反刑法条文中所包含的刑法规范。只有当危害社会的行为触犯刑法的时候才构成犯罪。刑事违法性这一特征是罪刑法定原则在犯罪概念上的体现。

3. 应受处罚性

应受刑罚惩罚性以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为前提，行为如果没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自然不应受刑罚处罚。同时，应受刑罚处罚性是对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行为的评价。犯罪是应受刑法惩罚的行为。犯罪是适用刑罚的前提，刑罚则是犯罪的法律后果。

（二）犯罪人

犯罪人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行为，危害程度达到了刑事法律规定的事实标准的一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我国实行罪刑法定制度。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只有经过人民法院审理之后，被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确定为有罪的，才成为犯罪人。在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期间对存在犯罪嫌疑的人员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就称之为“被告人”，各级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并作刑事判决时的当事人，也被称为“被告人”，而不称为“犯罪嫌疑人”。在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之后，则称之为“罪犯”。

1. 犯罪嫌疑人

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被称为“犯罪嫌疑人”。在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被追诉刑事责任的人只是具有犯罪嫌疑，受到有关机关的侦查和审查，但尚未被正式起诉，因而称为“犯罪嫌疑人”，简称“疑犯”。

2. 被告人

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经过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以正式的起诉书将其诉至人民法院后，以及在整个审判活动过程中，已是名副其实的被告人。另外，在自诉案件中，因自诉人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直接启动审判程序，故此类案件一经人民法院受理，被自诉人起诉的人即成为被告人。



3. 罪犯

我国实行罪刑法定制度。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只有经过人民法院审理之后,被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确定为有罪的,才成为罪犯。即法院经过审理才能确定被告人到底是犯了什么罪或触犯了哪条法律,根据法律来定罪。一旦依据法律确定有罪的,就称为罪犯了。

(三) 犯罪心理

1. 心理

所谓“心理”,有的教科书将其定义为:“心理过程(认知、情绪和情感、意志)与个性心理的总称。”^①也有的将其定义为:“人脑对外界信息的整合形式及其内隐、外显行为的反应。”^②对心理的考察可以分成两个模式:①外部的行为表现,包括动作(刺激反应、技能表现等)、言语(传达思维、欲望等内部活动信息)、表情(传达情绪、注意点等信息);②内在心理过程,包括有意识的(注意、记忆、学习、问题解决等)、无意识的(无意知觉、无意识注意、学习等)以及潜意识的(包括阈下知觉的活动等)。简而言之,心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内在的反应。

2. 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是客观现实在犯罪人头脑中不正确的主观反映。犯罪心理是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活动或心理因素的总称。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的内在动因和支配力量,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

犯罪心理活动既受一般心理活动规律的支配,又具有特殊性。犯罪心理是从心理学的一般原理出发,运用心理学提供的基本概念和范畴,来概括反映犯罪人复杂的心理现象。犯罪心理现象是一个包括犯罪人特殊的心理过程、扭曲的个性心理以及与犯罪相适应的心理状态在内的有层次性、结构性的反映系统。犯罪心理现象既不是遗传因素决定的,也不是犯罪人主观想象的结果,而是在其已有心理图式的基础上,对社会环境中不良因素的能动反映,这就是犯罪心理的实质。犯罪心理研究通过回答犯罪心理是什么,并通过揭示犯罪心理的实质,作为犯罪心理研究内容的逻辑起点,为整个研究内容的展开提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并建立起研究犯罪的心理视点和心理角度。犯罪心理的本质是在一定的刺激下,犯罪人形成的无视法律、不顾忌危害地满足欲求的行为倾向和对客观现实的扭曲、错误的反映^③。

二、犯罪心理研究取向

犯罪心理研究是应用心理研究的一部分,犯罪心理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心理,具有隐蔽性、模糊性、变异性、不可逆性、或然性等特征。与研究感知觉、情绪、注意、智力、个性、病理心理等属于基础心理范畴的不同,犯罪心理无论是在形成原因、形成机制还是在形成规律等方面都有自己特殊的研究范畴。它是以犯罪人为中心,用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来分析解释犯罪人的心理成因和类型,提供犯罪心理预测预防的方法、犯罪心理侦查和审讯的策略,以及对犯罪心理的诊断、咨询和治疗等方法。

① 叶弈乾. 普通心理学[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② 孟昭兰. 普通心理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③ 杨威. 新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关于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J]. 中国监狱学刊,2010(1).

（一）犯罪心理分析策略

1. 犯罪心理成因分析

影响犯罪的心理因素始终是犯罪心理成因分析的核心内容。精神分析学派认为任何一种有关犯罪心理的基本范畴与理论都与犯罪原因有着密切的联系。研究犯罪人心理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无法回避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问题。犯罪心理发生的原因，始终是犯罪心理研究的核心问题。影响犯罪的因素是多元的，既有人的生物性因素也有人的社会性因素。单纯分析犯罪人的遗传与生理原因不足以揭示犯罪人行为的多样性，必须同时分析影响犯罪人行为的社会原因，才能了解犯罪人心理的复杂性。尤为重要的是，犯罪人个性的主观性使得不同的个体或群体在观察同一事物或接受同一刺激时会出现不同的感知觉，产生不同的行为反应。在研究中发现，反社会人格、低自我控制性人格、认知扭曲、自卑感、挫折感、生物学因素、学习、强化、家庭因素以及情境因素等都与犯罪行为的发生密切相关。

2. 个体犯罪心理的产生、形成机制分析

个体犯罪心理产生、形成的机制是中外犯罪心理研究都感兴趣的问题，犯罪心理研究的种种理论对此作出了不同解释，并从社会生活的不同侧面对个体犯罪心理的形成作出了科学的、系统的、概括的解析。对于个体而言，犯罪心理的形成绝非由某一方面、某一种原因所铸就的，犯罪心理乃是个体心理素质的综合体现，是不同于其他心理的一种蜕变，一种新质状态。研究探讨犯罪个体是如何在生理因素和社会环境作用下形成了犯罪心理，又是如何在主观犯罪心理的推动下、在客观犯罪机遇的作用下实施犯罪行为，犯罪行为的实施又进一步强化、巩固犯罪心理的复杂过程。犯罪心理形成是内化和外化互相联系、互相依赖、互相渗透、互相制约的过程。不完全的社会化和错误的社会化导致了个体违法犯罪心理的产生；主观的、内部的犯罪心理活动向外部犯罪活动形式转化，这种外部活动形式既可表现为语言也可以是某种行为。在内化过程中包含若干消极行为和活动，这是不良心理的外化。外化过程中的犯罪行为是对犯罪心理的反馈，又是再一次内化。由此循环往复，周而复始，便形成了犯罪心理内化、外化的整体过程。

3. 犯罪心理动机分析

刺激、促使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或思想活动就是犯罪动机，它回答了犯罪人是基于何种心理原因实施的犯罪行为；动机的作用是发动犯罪行为，也说明了实施犯罪行为对行为人的心理愿望具有什么意义。内在需要决定了犯罪动机的特殊性。犯罪动机具有反社会的性质。犯罪动机无论其本身的社会性质如何，在它推动下所产生的行为都是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因此，把犯罪动机与其所导致的犯罪行为联系起来，就会看出犯罪动机具有反社会性。形成犯罪动机的条件有需要、欲望等内在条件和诱因、刺激等外在条件。

4. 各种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分析

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有各自的特点。根据犯罪人犯罪经历的不同可分为初犯和惯犯；从犯罪人的年龄特征入手可分为未成年犯罪人、成年犯罪人和老年犯罪人；从犯罪人的性别特征入手可分为男性犯罪人和女性犯罪人；根据犯罪人精神状态正常与否可将其分为常形犯罪人和变形犯罪人；根据犯罪人员数量的不同可分为个体犯罪人和群体犯罪人。另外，犯罪人在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后、羁押讯问、



审判等不同情境中都呈现出不同的心理特点。犯罪心理研究上述各种犯罪人的心理以及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特征，能够为准确地揭露犯罪、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提供科学的依据。

5. 犯罪心理量化分析

量化分析，亦称定量分析，是与定性分析相对应、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定量分析的特点是赋予被研究事物一定的量，通过数理统计与分析，使其能够精细地反映事物量的特性，有利于开展与相关事物的比较研究，从而达到准确地反映研究对象的性质、水平及其功能的目的。犯罪心理研究由经验总结、案例分析逐渐转向量化研究。起初，研究者通过运用人格量表对犯罪人进行心理测量，并对测量结果作统计处理后发现，犯罪人同一般的社会人群在人格特征上存在着显著差异，从而提出了“犯罪心理结构”这一概念。之后，研究者运用心理测验和统计技术，对犯罪人进行了类型分析，找出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征。为了查明犯罪的心理原因，研究者还开展了犯罪人与正常人在对待犯罪问题上关于认知、情感、意志等方面的差异研究。进入20世纪90年代，在犯罪人心理诊断阶段，更多地运用了心理测试和统计技术，犯罪人心理评估系统已经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的研究成果。在侦查阶段，有的研究者运用量化统计方法进行了证人证言、测谎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所有这些，都证明了定量研究和数理统计方法在犯罪心理研究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效，促进了犯罪心理研究向着可比较、可实证的科学心理学的方向发展^①。

（二）犯罪心理干预策略

1. 犯罪心理的预测

犯罪行为的发生需要具备犯罪心理和犯罪境遇两大要素，其中犯罪心理的形成有一定的过程和规律，而犯罪境遇会受到自然及社会因素的制约，因此，预测犯罪行为的发生和犯罪心理的形成就成为可能。犯罪心理的预测是犯罪心理理论与实践研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预防犯罪心理的前提条件。在犯罪心理预测中常见的是对犯罪人格的测评研究。对犯罪人心理、精神、人格方面的测评，可以为犯罪预防提供判断依据。以往，犯罪心理研究体系中的犯罪心理预测主要是重新犯罪的个体心理预测。

2. 犯罪心理的预防

犯罪心理的预防属于广义犯罪心理研究范畴，研究犯罪心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控制犯罪。犯罪心理的预测从某种角度来看也是犯罪心理预防的一个环节。对犯罪心理的预防，既有在犯罪没有发生便加以预防的前置预防，又有在犯罪出现以后进行打击惩罚的再犯预防。预防犯罪的最佳方案是把犯罪控制和消灭在萌芽状态。对犯罪心理的科学预测是有效预防的前提。对有犯罪经历的个体进行再犯罪预防，还涉及犯罪心理矫治手段。犯罪心理研究体系是通过犯罪人心理及形成过程、相关的社会条件，以及个体生理因素的分析，对未来一个时期内的犯罪进行心理预测，并通过控制客观条件，改善犯罪人的主体因素，有效地预防犯罪。

3. 犯罪心理的侦查

任何一名犯罪人在作案之后，都会留下犯罪的心理痕迹，为侦破案件提供线索。侦查人员在犯罪现场的勘查中既要重视对物证的提取也要重视心理痕迹。对犯罪心理

^① 何为民，罗大华，马皓．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运用量化方法引起的理论思考[J]．辽宁警专学报，2006（4）．

的侦查策略包括现场勘查心理策略、心理审讯策略和测谎技术等。犯罪心理研究可以运用心理描绘技术（Psychological Profiling）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痕迹剖析与画像。在甄别犯罪嫌疑人时，可以运用心理测谎技术进行检验。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还可以利用心理学的技术和原理，帮助他们恢复记忆，重建犯罪现场。

（三）犯罪心理矫治

预防和矫治，是综合治理犯罪的两个轮子，缺一不可。犯罪心理矫治包含诊断、咨询和犯罪心理治疗三个阶段。由于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征、心理素质、作案手段、认知水平和出身经历的不同，会产生不同的犯罪心理，在司法实践中必须根据其不同的犯罪心理状态，因人制宜，采取相应的矫治措施。

1. 常见犯罪心理

（1）恐惧心理。恐惧心理是在可怕情境影响下产生的一种十分紧张的情绪反应。其主要表现有三：

①生理异常。当犯罪嫌疑人第一次被拘禁时，会使其心理失去平衡或精神恍惚、两眼发呆、疑神疑鬼、坐卧不宁、全心战栗、极端恐惧、血压增高，甚至大小便失禁等。

②语言反常。审讯时，语言闪烁或语无伦次，答非所问，甚至说一些让人费解的话，或抱头不语，或时而痛哭。

③精神反常。被抓捕后，惊慌失措、思绪万千、不食不眠。产生这种心理的人多是青少年犯、偶犯、从犯或胁从犯。

（2）悔恨心理。悔恨心理是对过去一种自责的情绪反应。其主要表现有：被拘禁后，时而对天长叹，或默默无语；时而捶胸顿足，或悲痛欲绝。产生这种心理的人，多数属于初犯和共同犯罪中的从犯以及过失犯罪者，特别是一些涉世不深、思想偏颇、行为放任的青少年。此类犯罪人被拘禁后，待其冷静下来常如梦初醒，悔恨莫及。

（3）防御心理。由于某些消极心理因素的影响，形成不切实际的固执的心理偏见，是人们在认识特定对象时的一种心理状态。其主要表现是：在审讯中，自知有罪，但不肯主动交代；对办案人员的言语行动特别警觉和戒备，致使办案难度加大。这类人多属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政法内部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他们本身懂法，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在提讯中，往往以记不清、没看见、不知道为由来软抵硬抗。这类人的心理复杂、多变，疑虑甚多。针对此类人，只有采取深入调研，外围取证，用强有力的证据证实其犯罪，才能促使其就范。

（4）抗拒心理。产生抗拒心理的人多是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以及惯犯、累犯“二进宫”、“三进宫”等人。其主要表现是：

①自认为作案手段高明或攻守同盟，不会被人发现。因而在提讯中矢口否认、拒不认罪，或避重就轻、察言观色、思谋对策、圆滑狡辩。

②总认为自己有一套所谓的对策，可以经常胡编乱造，转移目标，嫁祸于人，以假乱真，混淆是非。

③个别罪大恶极者，在绝望中谋求生存，经常采取假揭发、假喊冤的对策，妄图减轻罪行。

④个别自认为在社会上关系网密、保护层厚，甚至有一定身份的犯罪嫌疑人，表面上高傲狂妄、口出狂言，暗地里却拉关系、设防线，声称“内外一个样，有朝一日



再算账”。

⑤一些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嫌疑人，信奉“金钱万能论”，企图用金钱疏通关系，打开脱身的缺口。因此，在司法工作人员面前献殷勤、投其所好、许愿承诺，企图拉拢腐蚀干警。

⑥哥们义气，大包大揽。将所有或者主要罪行独自揽起，讲义气逞英雄，舍车马保将帅，时供时推。

⑦顽固到底。怀有这种心理的人多是重刑犯，认为交代不交代都是死，因而，他们往往软硬不吃，敢于以身试法，抱有一死了之的心态。

2. 异常心理与犯罪

根据临床总结和案例分析研究，容易导致违法犯罪行为的异常心理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变态人格，二是精神障碍。

(1) 变态人格。又称病态人格，指某些人格发展的内在不协调，在不存在认知障碍和智力障碍的情况下，出现的某些心理反应的异常或行为活动的异常。从病态人格的外在表现看，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行为怪癖；二是情感反应不稳定和反社会型；三是紧张恐惧和自我强迫。常见的与违法犯罪相关联的病态人格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①偏执型变态人格，表现为极端固执，敏感多疑，情绪不稳，暴躁易怒，心胸狭隘，好嫉妒，自我评价低，敌意性强，残忍狠毒，记仇报复。

②情绪不稳定型变态人格，表现为喜怒无常，可持续地情绪低落或高涨，有时狂喜狂怒，失去控制毁物伤人，有时则相反，对人对事关怀备至而又谨小慎微。

③爆发型变态人格，表现为冲动性极强，激惹性很高。常常对一些微小的消极刺激作出极不相称的过激反应，陷于暴怒和冲动之中，进而实施暴力和破坏行为，或伤人或毁物。

④怪癖型变态人格，表现为某种病理性的欲望，经常采用一些法理难容的手段来满足其欲望，极易构成犯罪。比较典型的有纵火癖和盗窃癖。纵火癖和盗窃癖并不完全追求行为结果，其目的只是从纵火和盗窃的行为过程中获得乐趣。这是盗窃癖和纵火癖同一般的盗窃者和纵火者的不同之处。杀人狂也属于怪癖型变态人格，杀人狂以杀人为乐趣，从杀人过程中获得快感，是最恶劣的怪癖。杀人狂和一般的杀人犯之间的最大区别在于一般杀人犯杀人具有因果关系，动机明确，杀人狂杀人没有因果关系。

⑤性变态人格，性变态是一种特殊的人格变态，表现为性欲的对象和满足性欲的方式与一般人不同，常常用一些异于常理的方式求得性欲的满足。常见的性变态有同性恋，色情狂，露阴癖，恋物癖，施虐狂，异装癖等。

(2) 精神障碍。精神障碍又称精神异常，是指由各种原因所导致的大脑机能活动紊乱而引起的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活动障碍，其最明显的特点是不能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表现为相当程度的“疯”，被认为是临床疾病。常见并容易导致违法犯罪行为的精神异常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①精神分裂症，这是最常见的精神障碍，表现为认知、情感、语言、行为的混乱不统一，没有规律，不合逻辑，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接受病理治疗。侵害行为多由妄想产生，妄想中尤以迫害妄想最常见，幻听、幻视自己正在被迫害，往往采取先发制人的攻击方式进行防御。常见的侵害行为有杀人、伤害、破坏、纵火、强奸、侵财等。

②躁狂抑郁性精神异常，这是一种以认知和情感障碍为主的精神障碍，表现为躁